

**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
建设的通知》（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冀政[1998]20 号）**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[1997]29 号)精神，建立健全和完善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切实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把加快健全和完善城市（镇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

抓建立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妥善解决城市(镇)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问题，是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做好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是实现政治安定、社会稳定的基础和前提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，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，直接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，关系到城市困难居民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全省社会稳定大局，关系到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。我省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起步较早，进展快，全省 11 个设区市的城区和 138 个县(市)已建立了“三无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国发[1997]29 号文件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建立健全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(冀政[1997]94 号)下发后，各级政府做了大量工作，进行了深入细致调查摸底。有的市已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要

求将保障对象扩大到第二、三类人员，有效地保障了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，促进了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但从全省情况看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任务还非常繁重，还有大量工作要做。各级政府必须把建立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今年上半年，各设区市、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都要根据冀政[1997]94号文件规定，建立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、统计、物价等部门制定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在计算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时，对在职、下岗、失业、离退人员，按政策规定的应得收入标准计算其家庭收入，并根据其收入变化定期调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切实落实保障资金，严格资金管理

落实保障资金是建立健全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。各级政府要按国发[1997]29号文件要求，由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，把所需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科目，专帐管理，定期拨付，足额到位。保障资金主要由市、区、县承担，承担比例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据初步测算，全省每年需要保障资金1亿多元，到2000年三年约需3亿多元。各地要根据需要，做出计划，分步落实。有条件的市可建立市级调剂资金，支援财政困难县(市)。各级政府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宁可少上几个项目或其它方面少开支一些，也要保障人

民群众的最低生活需要。

要加强对保障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困难群众的“保命钱”，必须全部用于困难居民的救助。健全和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要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民主的原则，做到保障对象、保障资金、保障标准三公开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检查监督工作。从保障对象的申报，家庭收入的计算、核查，保障金的发放使用等每个环节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，严格依法办事，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，严禁保障资金被挤占、挪用。要建立健全申诉审计监察制度，确保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杜绝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。同时，要建立科学有序的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和保障资金自然增长机制，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制度完善，规范实施运作

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维护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，统一部署，全面落实。要层层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民政、财政、劳动、人事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领导小组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要实行“政府领导、民政主管、部门协助”的管理体制。民政部门是这项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要精心缀织，周密安排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的工作，落实保障资金，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。

劳动、人事、统计、物价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，密切配合。

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圈建立“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落实”城市社区新体制结合起来，切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建设，重点解决好办公经费等实际问题，为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。要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(镇)民政办公室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，充分发挥他们在登记保障对象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发放保障金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。要按照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等五部门(关于选派国家干部到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)的通知》(冀办字[1996]62号)文件规定，为居委会配齐配好专职干部，确保我省城市(镇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。

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